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2〕31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经2022年5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修订版）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学生奖学资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4〕18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奖学金的类型、等次与评定范围

第一条 类型系列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校内奖学金”2 个系列。

第二条 等次设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校内奖学金”均设 3 个等次，即：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金金额原则

上分别为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

其中“研究生校内奖学金”各等次奖金金额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额度在每年启动评审工作时由学校研究确定。如每年启动评审工作时不明确调整额度，则按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条 评定范围与名额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全校所有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范围内评定。研一年级学生不作名额限定，在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均可享受平均额度的奖学金(3200 元/人)；研二、研三年级学生在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进行评定，原则上，一等奖学金名额比例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把握，二等奖学金名额比例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20%把握，三等奖学金名额比例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30%把握。

“研究生校内奖学金”在研二、研三年级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范围内评定，名额比例根据年度招生规模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具体名额比例在每年启动评审工作时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政治素质，努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爱党爱国，理想信念坚定；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3. 学习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学风，能认真参与课程学习，按期修完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并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和较好实践成绩；谨守科研诚信要求，具有良好学术道德。

4. 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劳动，以及学术实践、社会公益服务等活动，积极参与、配合班委会、团支部、研究生会的工作。生活自律，身心健康，行为文明，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5. 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

第五条 成绩要求

1. 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本学科本年级学生的前10%以内；

2. 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本班级学生的前30%以内；

3. 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本班级学生的前60%以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有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不当言行，产生不良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上一年度专业必修课成绩有补考情形；
5. 不能正常参加课程学习，或有三次以上旷课行为；
6. 超过规定修业年限；
7. 未按时缴纳学费；
8.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情形。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评审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自然年度进行，一般于每年5—6月份评审一次。

“研究生校内奖学金”评定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一致，直接使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按照学校每年启动评审时明确的具体名额比例与资助额度确定最终名单并发放。

第八条 审查与初评

各培养单位党委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定考察与测评工作小组，对学生的参评资格、政治思想表现进行审查，组织开展综合测评，并根据基本条件要求和综合测评成绩提出初步评定意见，经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初步评定结果。

第九条 公示与复核

初步评定结果在本培养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将评定结果及相关材料（须由培养单位党委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复核。

第十条 审批与发放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后，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被发现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影响评定结果公正性的行为，学校有权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四章 综合测评办法

第十一条 测评体系

综合测评体系由以下指标构成，对各指标进行综合考量和量化评价，经加权计算得出总成绩：

测评指标	指标代码
综合测评总成绩	M
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	A
学术活动与科研成果	B
思想政治与日常行为	C
工作与荣誉（加分）	D

第十二条 指标成绩计算

（一）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A）：A=各科成绩总和（含专业

实践成绩)/课程门数

(二) 学术活动与科研成果 (B): 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专利、项目、论著等, 分值计算参照山西大同大学科研考核办法进行, 科研成果必须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

1. 论文发表出版需是国家承认的正式出版社, 著作应有 ISBN 书号; 期刊指正式期刊, 有符合标准的国际 ISSN 刊号和国内统一 CN 刊号。非正式刊物(内刊)、非法出版刊物以及专刊、增刊、特刊等不列入科研成果范围。

2. 学术刊物分为国家级, 核心和省级, 刊物的认定依据以《山西大同大学科研考核及奖励的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3. 申报项目包括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两种, 省级项目需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申报。项目认定依据以《山西大同大学科研考核及奖励的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4. 获批专利的, 专利认定依据以《山西大同大学科研考核及奖励的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5. 科研成果根据作者次序, 折算计分。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西大同大学。第一作者按 100% 计算; 第二作者按 30% 折算; 第三作者及之后的署名不计入科研成果得分。(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 等同于研究生第一作者, 以下递推)

6. 录稿通知无效, 同一篇论文只能用作当次评奖。

7. 未尽科研成果可依据相关等级自行拟定评分标准。

（三）思想政治与日常表现（C）

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察内容与分值为：

政治思想（20 分）	道德品行（10 分）
遵纪守法（10 分）	学习态度（10 分）
文明素质（15 分）	集体活动（15 分）
体育劳动（10 分）	社会实践与公益（10 分）

（四）工作与荣誉（D）

1. 担任校、院研究生组织或班团、宿舍（网格）学生干部，视其工作实绩加 1—5 分。
2.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会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表彰奖励的，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
3. 参加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奖者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
4. 受到校、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 2 分、1 分。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

1. 一年级研究生：不进行综合测评，符合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即可获得平均奖学金。
2. 二年级研究生： $M=A*60\%+B*25\%+(C+D)*15\%$
3. 三年级研究生： $M=B*85\%+(C+D)*15\%$

第十四条 细化实施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和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大校〔2018〕7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